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5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　　告　戰神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子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戰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戰神公司）、江子昕（下與戰神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戰神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6日邀同江子昕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3萬元（分2筆撥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8日，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所訂之融通利率加碼百分之0.9（即百分之1），自同年7月1日起，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2.26（截息時利率詳如附表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戰神公司自111年6月28日起即陸續未遵期繳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60萬7,49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同意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等為憑（見本院卷第22至32、41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61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芝筱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19萬7,000元	55萬1,634元	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1%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3%	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3萬3,000元	5萬5,861元	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0萬7,495元			